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475號

原　　告　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財
訴訟代理人　李文軒
訴訟代理人　郭耀鴻
被　　告　黃蓁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8日2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2公里500公尺輔助車道（內線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擦撞原告所有，由法定代理人李瑞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267元（均為工資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本來想向右變換車道，還沒有變換車道，伊還是直行車，原告公司的車子就撞到伊右前輪的部分，原告的車子是從伊車子的右邊要切到伊的前方，才會撞到伊的右前輪等語。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過失責任之事實，業據其

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員警詢問時陳稱：「我從基隆端上國道一號欲下堤頂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時是行駛在輔助車道（內側車道），當時我使用右邊方向燈，欲向右變換車道，我覺得有足夠空間讓我變換車道，我從右後視鏡看到對方車輛在我車輛右後方一段距離，有足夠空間讓我變換車道，變換車道的過程中，不知為何就遭到對方車輛碰撞，碰撞後對方車輛就逕行駛離。」等情，系爭車輛駕駛人李瑞財則陳稱：「當時我行駛在輔助車道（內側車道），當時對方車輛在車輛的左前方，我沒有注意對方車輛是否有使用方向燈，但對方車輛在外側車道有停頓一下，我認為對方車輛是要讓我車輛通過，於是我就往前行駛，不知為何就遭到對方車輛從左後方碰撞....。」等情，復佐以事故後雙方供稱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受損部位各為右前車頭及左後車尾，並有卷附之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足見車禍發生前之現場狀況為系爭車輛與被告之車輛，同向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2公里處，被告車輛屬左前方車，行駛於內側車道，系爭車輛屬右後方車，行駛於外側車道，被告於切換至右線車道時，本應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惟被告並未注意及此，即逕未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貿然切換車道而肇事，顯已違反前揭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但亦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李瑞財車有未注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致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於往前行駛超越被告車輛時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應認其同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具有過失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並無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之情事，自無折舊問題，而原告請求修復費用43,267元，均為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43,267元。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然系爭車輛駛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瑞財亦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等相關事證，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瑞財與被告應各承擔2分之1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被賠償之金額應減為21,634元（計算式：43,267×1/2＝21,6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